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5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拓环保”）、山鹰纸业（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山鹰”）、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山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为浙江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8,000万元。公司为爱拓环保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和浙江山鹰为吉林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为华中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99,865.6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8,152.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89%，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50,00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爱拓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吉林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华中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7月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42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5,119.52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拓环保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爱拓环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吉林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吉林山鹰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656.37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华中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中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5,089.78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占正华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298691.8239万人民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监事会对会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宁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经总经理王宁先生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孙宁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后孙宁霄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宁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经总经理王宁先生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孙宁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后孙宁霄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王炜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徐银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徐银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王炜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徐银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徐银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孙宁霄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担任普源精电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监。

徐银涛先生，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1年12月至2018年8月，历任公司MES开发工程师，供应链信息系统建设主管，IT项目经理。2019年9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IT开发经理；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经理，项目部总监；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1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惠忠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1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2022年7月9日、2023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22-057,2023-104以及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11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主要内容

1. (2024)粤民终1393,1394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共2,329.51元，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2023)粤民终5287,5288,5289,6277号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6070,6099,6116号、(2022)粤03民初275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被告吴亮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6070,6099,6116号、(2022)粤03民初275号民事判决第七项为：被告吴亮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6070,6099,6116号、(2022)粤03民初275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六、九、十项及一审案件受理费的负担部分。(2021)粤03民初6070,6099,6116号判决第六项：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系列案的二审案件受理费共199,736.34元，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2,475.04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裁决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裁决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2022年7月9日、2023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22-057,2023-104以及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114）。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6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二审判决公司向郭颖婷、刘玉环、张超等10名投资者赔偿损失4,485,412.01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46,804.55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5287,5288,5289,6277号】、【(2024)粤民终1393,1394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郭颖婷、刘玉环、张超等10名投资者的诉讼案件作出二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2022年7月9日、2023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22-057,2023-104以及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11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主要内容

1. (2024)粤民终1393,1394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共2,329.51元，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2023)粤民终5287,5288,5289,6277号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6070,6099,6116号、(2022)粤03民初275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被告贺森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所负债务的2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6070,6099,6116号、(2022)粤03民初275号民事判决第五项为：被告吴亮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